



陸黃埔 昨天 8:34 2017.10.15

標點符號的由來！

一般人習稱的「標點」，全稱叫「標點符號」，它是咱們在文字書寫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。

句子以它斷開之後，在表達語氣和詞語性質上，能產生較佳的效果，如果文章中沒了標點符號，那麼，咱們閱讀時不僅較為吃力，而且容易誤解文章表達的原意，就像清人趙恬養【增訂解人頤新集】中「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」一句如不加標點的話，可衍生如下數種不同的有意思：

- * 下雨天，留客天，留我？不留？
- * 下雨天留客，天留我不留。
- * 下雨，天，留客天，留我不？留。
- * 下雨，天留客，天留，我不留。
- * 下雨天，留客，天留我不？留。
- * 下雨天留客，天留，我不留。

所以，沒有標點，完全由自個兒運用想像斷句，是非常恐怖的。

然而從漢朝至清末的兩千多年裡，咱們並無完整的標點符號，昔時讀書人讀書必須自個兒斷句，（憑藉的是閱讀者的功力）用圈和點標明，稱為「句讀」，清末時，才有人把西洋文字中通行的標點符號移植過來，並加入古代原有的圈、點符號，才展開催生標點符號的陣痛期；1897年，廣東人王炳耀草擬了「，」、「。」等十種符號，這是現在標點符號之始（好友大新曾為文著墨過），然礙於當時思想保守，這些標點符號後來未獲推行。

1904年，商務印書館出版了《英文漢古》一書，為中國最早使用標點符號的出版物；1909年，魯迅與周作人合譯的《域外小說集》，書中也引進了部分新式標點符號，1919年「國語統一籌備會」成立，胡適、周作人、劉復及錢玄同等人提出《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》，列舉了十二種標點符號，由北洋政府教育部通令採用，北洋政府教育部頒布「新式標點符號」後，就一直沿用了下來。

民國七十六年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為統一其間標點符號使用不一的情況，遂製訂了「重訂標點符號手冊」，此冊特將「私名號」改為「專名號」（以便還能用於國名、種族名、地名、種族名、時代名、學派名）；並增加了「頓號」及「音界號」。（後者，用於外國人名翻譯成中文時的名字與姓氏之間）以因應時代的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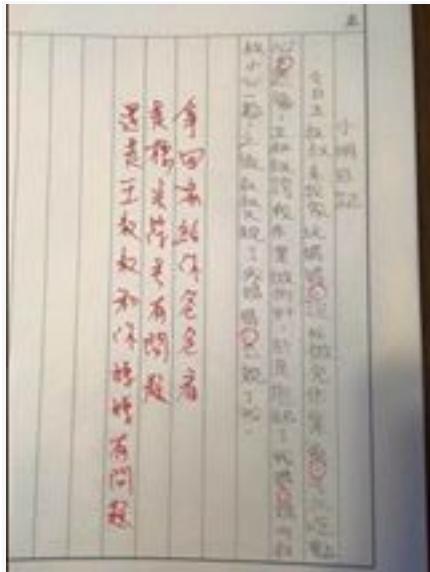
另有一「標點符號」之趣，與之分享，大夥都知道投稿時，這稿子裡的標點符號，也是要算稿費的，大夥可想而知，出版社為何甘心這麼做呢？說起來，咱們還得「感謝」魯迅這位大師。

在他那個年代的出版社，原不以為「標點符號」是有價值的，所以計算稿費之時，總是把將標點符號剔除在外，此舉，引來魯迅的反感，大師便故意寫了一篇沒有標點符號的文章寄了出去，這讓編審人員在審稿時極為困難！最後只得退回稿子，請魯迅加註標點，這才同意標點符號也支付稿費。

真的？假的？管它那麼多，反正有稿費可拿何樂而不為呢？咱就此結尾，自來多幾個「標點符號」啦.....哈哈哈！

留言回應

-  曾明堂 一点，意思差了十萬八千里，可別點錯了
-  丁紹傑 古代，刻《標點符號》，有刻板的老闆，不計算酬勞，害的大家，猜來猜去。
-  楊望遠 專名號 已少見用
-  Claire Wang 楊老師的標點符號，精準有研究
-  陳洪 這個在國小時，老師就有示範過，要我們自己點標點符號，蠻有趣的。
-  Claire Wang 請老師同學們改作文：



陸黃埔 這小明真是厲害，實話實說，確實斷句……挖哩咧……哈哈哈！



丁紹傑 剛剛學的《引號》，也很重要，以下標標看：

她是個性開放的人。



Claire Wang

她是「個性」開放的人
她是個「性」開放的人
她「是」個性開放的人
「她」是個性開放的人



曾明堂 社長 引用得好！